

#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79 次會議紀錄

記錄：柯專員一姍

壹、開會時間：98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中國輸出入銀行第 1 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陳召集人冲

肆、出席人員：李副召集人紀珠、周委員阿定（孫處長全玉代）、王委員政騰、李委員玉麟（呂副局長秋香代）、陳委員上程、劉委員宗榮、李委員志宏、陳委員文琪

伍、列席人員：評價小組張委員元旭、張執行秘書明道、王總經理南華、蕭副局長長瑞等人（詳簽到簿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本管理會第 78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案由二：中華銀行保留授信案件截至 98 年 5 月底授信餘額變動及催理情形案，報請 鑒察。

說明：保留授信案件截至 5 月底計 90 戶授信餘額約 66 億元，較交割基準日減少約 7.7 億元，主要係收回案關債權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聯邦銀行請求賠付原中興銀行遭課徵原住民就業代金未揭露負債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原中興銀行辦理代收水費採購案因未僱用足額原住民，致聯邦銀行遭原民會課徵就業代金，並向存保公司申請增加賠付，因符合合約之未揭露負債定義，前經本基金管理會第 42 次會議決議俟行政救濟結果確定後再行辦理，現該案已獲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聯邦銀行敗訴確定，擬同意賠付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慶豐商業銀行(下稱慶豐銀行)Good Bank 標售案之價值評估報告，以及標售底價訂定與授權彈性底價範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普華財顧公司已完成本案價值評估報告，經提報 9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34 次會議，已決定本案賠付價額之「合理底價區間」，續請委員決定本案之標售底價及彈性底價授權範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為使本管理會各委員對底價之決定較有彈性，故兼採評價小組及普華財顧公司二者建議之底價區間，重新訂定慶豐銀行 Good Bank 標售案之底價區間，並依底價訂定程序決定標售底價。
- 二、另以上開標售底價增加一定範圍內，作為標售案之彈性底價區間，並授權存保公司得在彈性底價範圍內逕予決標。